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0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較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9.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純利錄得約34.9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增幅
收益	520.8	486.8	7.0%
毛利	121.9	105.1	16.0%
純利	34.9	29.0	20.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40	6.94	21.0%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純利約34.9百萬港元。倘不計及收到二零二三財年香港政府的工資補貼約9.8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本集團實際上錄得純利增加約15.7百萬港元。

與二零二三財年業績相比，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業績大幅改善，乃因香港經濟已從COVID-19疫情復甦。

	截至 二零二四 年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 年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增加 百萬港元	%
分部收益				
—分銷業務	269.1	244.3	24.8	10.2%
—零售業務	251.7	242.5	9.2	3.8%
分部業績				
—分銷業務	62.9	51.1	11.8	23.1%
—零售業務	17.0	14.0	3.0	21.4%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仍致力透過審慎成本控制措施提升利潤率。我們成功舉辦的品牌及產品營銷活動進一步刺激銷售增長，反映我們策略舉措的有效性。

同時，我們的分銷業務繼續優先營銷我們現有的產品以維持市場份額，同時積極採購世界各地的新優質產品。我們的共同努力讓我們能夠充分利用香港經濟復甦帶來的機遇。

繼於二零二四財年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二三財年：2.5港仙)後，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二零二四財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港仙(二零二三財年：2.5港仙)，相當於二零二四財年總派息率約65.3%(二零二三財年：71.9%)。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下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520,813	486,800
銷售成本	7	(398,871)	(381,684)
毛利		121,942	105,11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902	(52)
其他收入	6	13	9,5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38,423)	(36,070)
行政開支	7	(42,043)	(42,614)
經營溢利		42,391	35,923
融資收入	8	2,229	208
融資成本	8	(3,626)	(3,467)
融資成本淨額	8	(1,397)	(3,2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994	32,664
所得稅開支	9	(6,134)	(3,62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4,860	29,038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604	27,753
非控股權益		1,256	1,285
		34,860	29,03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10	8.40	6.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79	7,390
使用權資產		52,752	43,9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78	8,854
按金及其他資產		13,465	10,935
		<u>80,774</u>	<u>71,16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481	21,767
貿易應收款項	12	66,780	54,43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19	13,952
受限制現金		30,000	30,000
短期銀行存款		–	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00	75,630
		<u>186,480</u>	<u>196,510</u>
資產總值		<u>267,254</u>	<u>267,67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4,000	4,000
儲備		79,794	79,794
保留盈利		74,552	60,948
		<u>158,346</u>	<u>144,742</u>
非控股權益		<u>4,221</u>	<u>3,945</u>
權益總額		<u>162,567</u>	<u>148,687</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400	15,8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4,398	46,697
應付所得稅		1,445	935
租賃負債		29,444	31,372
銀行借款		4,000	24,107
		79,287	103,111
負債總額		104,687	118,98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7,254	267,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分銷業務」)，及(ii)提供餐飲服務(「零售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比較資料

上述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已頒佈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待定

管理層已開始評估該等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惟仍未能釐定該等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乃識別作主要營運決策者(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執行董事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彼等審閱業務活動、經濟及法律特色等定性因素以及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等定量因素，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因為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而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香港。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u>269,116</u>	<u>251,697</u>	<u>520,813</u>
分部業績	<u>62,859</u>	<u>16,953</u>	79,812
未分配開支			(38,336)
其他收益淨額			902
其他收入			13
融資成本淨額			<u>(1,39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994
所得稅開支			<u>(6,134)</u>
年內溢利			<u>34,860</u>
分部項目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3	4,048	4,6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8	35,868	36,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u>	<u>104</u>	<u>104</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u>244,338</u>	<u>242,462</u>	<u>486,800</u>
分部業績	<u>51,061</u>	<u>13,967</u>	65,028
未分配開支			(38,596)
其他虧損			(52)
其他收入			9,543
融資成本淨額			<u>(3,25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664
所得稅抵免			<u>(3,626)</u>
年內溢利			<u>29,038</u>
分部項目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0	6,562	7,9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8,158	38,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74	37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911	911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u>92,327</u>	<u>82,145</u>	<u>174,472</u>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u>3,417</u>	<u>46,036</u>	<u>49,453</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u>71,190</u>	<u>77,078</u>	<u>148,268</u>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u>205</u>	<u>42,390</u>	<u>42,595</u>

總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174,472	148,268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78	8,854
按金及其他資產	4,504	4,194
受限制現金	30,000	30,000
短期銀行存款	-	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600</u>	<u>75,630</u>
總資產	<u>267,254</u>	<u>267,673</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u>25,321</u>	<u>71,970</u>	<u>97,291</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u>35,530</u>	<u>72,998</u>	<u>108,528</u>

總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97,291	108,528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	1,951	1,523
應付所得稅	1,445	935
銀行借款	4,000	8,000
	<u> </u>	<u> </u>
總負債	<u>104,687</u>	<u>118,986</u>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於年內已確認的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69,116	244,338
餐飲服務	251,697	242,462
	<u> </u>	<u> </u>
	<u>520,813</u>	<u>486,800</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分銷業務的客戶A佔本集團收益約21%(二零二三年：約17%)。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其他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值變動	(248)	(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	(112)
匯兌收益淨額	1,172	284
	<u> </u>	<u> </u>
	<u>902</u>	<u>(52)</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	9,774
雜項收入/(虧損)	13	(231)
	13	9,543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概無根據抗疫基金發放政府補貼(二零二三年：9,774,000港元)。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且補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結清。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4,623	221,328
包裝材料	2,566	2,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01	7,9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236	38,158
僱員福利開支	115,189	106,941
短期及可變租賃付款	16,995	18,378
公共設施開支	18,003	16,454
運輸及物流服務支出	12,631	11,829
貨物運費	5,210	6,285
核數師薪酬	1,500	1,500
特許專營費	4,584	4,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4	37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91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46	2,285
其他	24,249	21,693
	479,337	460,368
代表：		
銷售成本	398,871	381,6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423	36,070
行政開支	42,043	42,614
	479,337	460,368

8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229	208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751)	(1,154)
— 租賃負債	(2,875)	(2,313)
	<u>(3,626)</u>	<u>(3,467)</u>
融資成本淨額	<u>(1,397)</u>	<u>(3,259)</u>

9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制計提撥備，據此，本集團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提，而餘下實體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提(二零二三年：相同)。

扣除／(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4,958	1,443
去年超額撥備	—	(27)
遞延所得稅	1,176	2,210
	<u>6,134</u>	<u>3,626</u>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3,604</u>	<u>27,75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8.40</u>	<u>6.94</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派付2.5港仙(二零二三年：2.5港仙)	10,000	10,000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派付3.0港仙(二零二三年：2.5港仙)	12,000	10,00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10,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二三年：10,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2.5港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合共12,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該等建議股息並不反應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付股息。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66,780	54,434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主要以現金結付。本集團通常向其分銷業務的客戶授出介乎0至12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712	20,795
31至60日	11,718	11,902
61至90日	18,716	12,660
91至180日	10,917	8,108
超過180日	717	969
	66,780	54,434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20,385	19,541
僱員福利應計費用	9,407	10,606
合約負債	2,820	4,145
未使用年假撥備	598	598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416	416
復原成本撥備	3,207	3,518
經營開支應計費用	5,638	5,549
其他應付款項	1,927	2,324
	<u>44,398</u>	<u>46,697</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供應商就供應口罩訂立協議，合約總值為3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項下發票價值為9,2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250,000港元)(扣減銷售回扣500,000港元後)的口罩已交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據此錄得貿易應付款項(二零二三年：相同)。本公司現與供應商就違反協議進行訴訟程序。訴訟尚未得出結果，倘本公司能夠勝訴，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將終止確認。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790	6,910
31至60日	3,345	3,376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9,250	9,255
	<u>20,385</u>	<u>19,541</u>

15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耀企業有限公司(「智耀」)與一名供應商(「供應商」)訂立協議(「該協議」)，以採購數量不少於21,000,000個口罩，合約總額為31,500,000港元。本集團向供應商下達訂單購買口罩，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約6,500,000個口罩已交付予本集團，總交易價為9,250,000港元(扣除銷售回扣500,000港元)(「已交付口罩」)。

收到已交付口罩後，本集團透過若干香港認可實驗室對口罩進行品質測試，並得悉口罩持續未能達到該協議規定的質量標準。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供應商就品質問題協商，但供應商無法交付符合該協議規定品質標準的口罩。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智耀通過其律師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發出針對供應商的傳票令狀。智耀（作為原告）表示，供應商根據該協議交付的貨物未能符合該協議中協定的質量及／或標準，並向供應商提出申索，內容計有（其中包括）：(i)宣佈因供應商悔約性違約，令該協議被合法終止；(ii)宣佈該協議因失實陳述而被合法撤銷；及(iii)支付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9,08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智耀在法院上接獲代供應商（作為原告）行事的律師發出的的一份針對智耀（作為被告）的傳訊令狀。據對智耀提出的申索中所述，供應商聲稱智耀違反該協議，並向智耀申索（其中包括）9,750,000港元，另加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該指控主要涉及智耀並無結清向供應商購買已交付口罩的等額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智耀及供應商向法院提交同意傳訊，要求頒令將智耀及供應商提出的上述訴訟合併及其後以單一訴訟形式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合併訴訟護授命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智耀向法院發出合併申索聲明，要求（其中包括）依法終止該協議、賠償違約或失實陳述金、頒令供應商賠償供應商根據該協議提供的貨品存在瑕疵導致智耀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及損害，以及其他利息、費用及其他補償，共約為9,08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智耀接獲供應商就智耀的合併申索聲明提出的合併抗辯及反申索書，申索金額約為27,186,000港元，（其中包括）就已交付口罩的申索9,750,000港元，另加其他損害賠償、利息、費用及任何其他進一步補償。

管理層認為，供應商的指控及申索無理且不成立。管理層認為，多間香港認可實驗室編製的若干測試報告證實口罩的質量問題，其提供有力證據表明智耀最終會勝訴。管理層認為，供應商並無履行其在該協議中的責任，構成違約行為。故此，管理層認為，無須為餘下申索金額作額外撥備。倘本集團最終獲勝訴，有關已交付口罩的貿易應付款項將會終止確認。

由於該訴訟案尚處於初期階段，訴訟的最終結果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際財務影響無法確定。然而，倘智耀完全敗訴，智耀將會錄得估計額外訴訟虧損約17,936,000港元，即供應商就未交付的承諾口罩提出的申索金額及估計訴訟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收益為約520.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486.8百萬港元增加約7.0%。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業績改善，乃因香港經濟從COVID-19疫情復甦。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約105.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四財年約121.9百萬港元，增加約16.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幅約為16.0%。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3.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7.8百萬港元)，增加約5.8百萬港元或20.9%。

本集團是根基穩健的食品及飲料公司，在香港擁有逾30年營運歷史。其設有兩個業務分部，即(i)分銷業務；及(ii)零售業務。

分銷業務

就分銷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向香港零售商例如連鎖超市、藥房、便利店及百貨公司等分銷及營銷多元化的海外食品及飲料產品組合。我們亦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涵蓋向海外品牌擁有人進口產品以至於香港向零售商營銷產品。我們的服務包括(i)安排進貨物流；(ii)重貼產品標籤以符合相關香港食物安全及標籤法；(iii)重新包裝產品以滿足零售商或消費者的需要；及(iv)制定營銷及銷售策略，包括就零售價提供建議、組織宣傳活動以及設計及製作定制陳列架或陳列櫃，以放置於客戶的銷售點。

本集團能夠供應逾100個品牌合共約7,000個SKU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包括市場暢銷的「味覺糖」及「新東陽」產品。

我們的分銷業務依然專注於推廣現有產品，同時積極從世界各地採購新的優質產品。策略上投入的努力使我們能夠抓緊香港經濟復甦所帶來的機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增至約26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44.3百萬港元)，增加約24.8百萬港元。分銷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佔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1.7%。

零售業務

我們主要於香港的自營零售店準備及銷售我們獲特許的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開設了63間自營零售店，零售店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天仁茗茶	57	57
洪師傅	2	4
其他	4	4
	<u>63</u>	<u>65</u>

於二零二四財年，「天仁茗茶」零售店數量較二零二三財年維持在57間。我們的「天仁茗茶」零售網絡覆蓋香港的港島、九龍及新界。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仍致力透過營銷及產品開發增加收益及市場份額。我們成功舉辦的品牌及產品營銷活動進一步刺激銷售增長，反映我們策略舉措的有效性。

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42.5百萬港元)，增加約9.2百萬港元。零售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佔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8.3%。

同店銷售表現

我們透過計算平均同店銷售增長評估各個別店舖的表現，其將比較財政期間營運中店舖所產生的平均收益進行比較。下表載列「天仁茗茶」零售店的平均同店銷售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同店的數量	55		57	
同店的平均銷量	3.19	3.41	3.47	3.76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平均同店銷量增長率	6.9%		8.4%	

平均售價及銷量

「天仁茗茶」飲料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這主要由於通脹、工資持續上漲，以及原材料成本增加的影響，因此我們決定提高產品價格。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我們仍然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同時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趨勢，從而調整我們的價格策略，確保我們能長遠可持續發展及成功。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天仁茗茶」茶飲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平均每日銷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平均售價(港元)		
茶飲產品(每杯)	27.9	26.4
包裝茶葉產品(每件)	104.3	115.4
平均每日銷量		
茶飲產品(杯)	20,000	19,000
包裝茶葉產品(件)	100	200

行業概覽

雖然香港經濟於二零二四財年正面對疫後復甦，香港市場狀況仍然充滿挑戰性且可能繼續影響消費者信心。由於當地房地產市場及股市持續下跌，消費者消費能力仍然疲軟。此外，隨著越來越多的人在香港以外地區旅行及消費，特別是在中國內地及其他目的地，當地企業預計將繼續受到該等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

零售分部

香港零售業務營運商，尤其是茶飲售賣零售商，持續面對以下各項挑戰：

茶飲售賣行業競爭激烈

由於市場參與者眾多，香港茶飲售賣行業的競爭仍然很激烈，尤其是自中國內地引進新茶飲品牌。

由於競爭激烈，茶飲營運商將須在產品供應及營銷花耗更大努力，方能吸引更多消費者。

香港勞工嚴重短缺

由於香港勞工嚴重短缺，香港餐飲服務機構一直面臨重大挑戰，令其難以招請員工。勞工短缺導致市場工資上漲，再加上私人零售場所本已很高的租金價格，對香港的飲食服務機構帶來沉重財務負擔。

分銷分部

於分銷分部中，香港分銷業務營運商持續面臨如下挑戰：

高昂經營成本

分銷業務營運商面臨倉庫及零售物業的租賃成本高昂。這限制了業務規模的擴張，並增加了分銷業務的經營成本。另一方面，由於分銷業務乃高度勞工密集型及以服務為本，香港勞工嚴重短缺加重了分銷業務營運商的壓力。

網上零售簡易便捷

今時今日，有賴網上零售和各類支付平台的出現，消費者可透過互聯網獲得幾乎所有產品及服務。此外，很多食品及飲料品牌均設有網購並提供快速送貨服務，給予客戶更大的便利。這對傳統實體店零售商構成更多競爭，因為客戶可直接在網上購物，而毋須向該等品牌的特許經營店舖購買。

展望

展望下個財政年度的機遇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優質產品及多品牌發展策略。

就零售業務而言，消費市場情緒疲軟預計將阻礙收益增長。為緩解這一挑戰，我們編製一套全面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旨在重振消費者興趣並推動銷售。本集團計劃透過品牌建立、改善客戶體驗、產品創新、數字化及自動化，鞏固天仁茗茶業務的領先市場地位。

另一方面，本集團積極審閱與業主之租賃協議，以優化我們日後的成本架構及業務模式。同時，我們將採取有力行動控制經營成本(包括人力、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及進一步推動效率。

於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旨在擴大其品牌及產品組合，以保持市場上競爭力，並通過物色適合香港消費者偏好的海外品牌及產品，在香港經濟面臨挑戰的情況下，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潛在機遇。

財務概要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520.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486.8百萬港元增加約7.0%。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9.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1.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42.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總收益的約48.3%。零售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疫後經濟復甦所致。

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4.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44.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總收益的約51.7%。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398.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381.7百萬港元增加約4.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購買量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約為76.6%(二零二三年：約78.4%)。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121.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105.1百萬港元增加約16.0%。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21.6%增加約1.8%至約23.4%。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的謹慎成本控制措施及提升利潤策略及日圓及新台幣兌港元貶值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38.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36.1百萬港元增加約6.4%。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約42.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42.6百萬港元減少約1.4%。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淨額約為1.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57.6%，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銀行借款減少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6.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6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約14.8%(二零二三年：約11.1%)。

純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的27.8百萬港元增加約20.9%至約為3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按年度溢利所佔收益比率計算)約為6.7%，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6.0%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8.40港仙，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約為6.94港仙。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約為49.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2.6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用於添置使用權資產。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率的董事會須具備高度誠信、有力的內部監控以及高度透明及問責，此舉不僅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長遠而言亦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但守則條文C.2.1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錦泉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指導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計劃。

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即陳錦泉先生)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訂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更敏捷、有效率及更具效益。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足以達致平衡其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陳錦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然而，董事會仍將根據現況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穩健，銀行存款及現金約達5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6.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6.6%(二零二三年：約32.4%)，乃基於財政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本集團債務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13.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3.4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約9.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1.6百萬港元)。我們旨在通過保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可用的承兌信貸限額及計息借款，維持靈活的融資，便於我們按照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財務策略的方式繼續我們的業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因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貨品以及因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外幣計值而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日圓、新台幣及美元。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的措施及密切監督其對貨幣變動的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經考慮市況、客戶概況及合約年期以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除此等持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亦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化。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或然代價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1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714名僱員(二零二三年：692名)，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5.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6.9百萬港元)。本集團提供綜合薪酬方案，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國武先生、彭觀貴先生及施鴻仁先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告

經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僱員（「有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末期股利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末期股利3.0港仙(二零二三年: 2.5港仙)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擬派付末期股利而言

為確定股東獲派擬派末期股利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付末期股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ndshk.com)刊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錦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田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觀貴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